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信息”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专业的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1、本次收购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与星立方在技术研发资源、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协同作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智慧教育市场，丰富和优化公司智慧教育业务的布局，完善公司产业链条，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战略。

2、本次收购价格以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清算全资子公司重庆南天数据资讯服务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1、本次清算注销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整合公司资源，提高管理运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及整体经营效益。本次清算注销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清算注销事宜，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1、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并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本次吸收合并不会改变公司原有合并报表体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

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天信息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海荣_____

周子学_____

王建新_____

李小军_____